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 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 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 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 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套期会计应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品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24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进行相应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

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4)。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姜山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商务主办;2007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钢铁部副总经理、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矿产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姜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 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